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残联：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

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 件

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等扶残助残工作实施期内,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地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满由省残联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核,经审核建议继续执行的,由省残联

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或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残联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补助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补助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省财政厅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对省残联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省残联，并会同省残联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制定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清理整合和监督等制度，会同省残联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提出补助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残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残联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需求数、发放标准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 Σ 该地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需求数 $\times$ 相应发放标准

其中，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需求数包括：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求数，精神病残疾人住院补贴需求数，精神病残疾人服药补贴需求数，省级评审康复骨干机构数量，省级评审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数量以及其他残疾人康复补助需求数等。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需求数、发放标准、特定补助需求金额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 Σ 该地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需求数 $\times$ 相应发放标准+ Σ 该地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特定补助需求金额

其中，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需求数包括：创建省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数量，残疾人乡村振兴支持行政村数量，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数量，创建省级“阳光助残·幸福家园”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综合服务示范安置区数量，培育省级“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机构数量，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需求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需求数，扶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机构数量等。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特定补助需求金额包括：“阳光助残 转股分红”需求金额，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发展产业需求金额，“阳光助残 贷动成长”就业创业贷款贴息需求金额，支持困难村残疾人发展产业或抗洪救灾资金需求金额等。

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需求数、发放标准、特定补助需求金额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需求数×发放标准+∑该地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特定补助需求金额

其中，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需求数包括：学前残疾儿童助学补助需求数，残疾大学新生助学补助需求数，学历提升补助需求数，盲人大专及中专学生补助需求数等。

残疾人教育补助资金特定补助需求金额包括：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培训推广相关工作补助需求金额，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需求金额等。

基层残疾专职委员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基层残疾专职委员人数、发放标准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基层残疾专职委员人数×发放标准

以上未涉及的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详见附件1），重点向工作任务重、

工作绩效好和财力困难程度深的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测算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省残联要及时提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会同省残联下达到省本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残联部门，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会同同级残联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按照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不低于90%的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数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下达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残联部门。市（州）、县（市、区、特区）级应将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包括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残疾人康复机构补助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资助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学、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

（三）残疾人就业培训。主要用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四）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及托养机构建设给予补助。

（五）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文化主题活动、制作残疾人文化产品、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等。

（六）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困难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七）残疾评定。主要用于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

（八）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九）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地方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十）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主要用于基层残联专职委员补助等。

（十一）其他。符合国发〔2015〕7号文件等政策规定的使用方向，且经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的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

各地财政部门、残联应采取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4〕39号）及《贵州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操作流程》（黔财采〔2014〕20号）等规定，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省残联指导各级残联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省残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和补助对象公示机制，保障社会 and 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十六条 各级残联应加强对项目补助对象资格、条件、标准和申请流程等的审核，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

加强基础信息管理，保证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社〔2020〕84号）、《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3〕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补助资金分配权重明细表

项目名称	需求因素	绩效因素	财力因素
残疾人托养	50%	40%	10%
残疾人宣传 文化体育	60%	30%	10%
无障碍改造	70%	20%	10%
残疾评定	90%	5%	5%